

保障人權政策

人權政策

富喬工業遵循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」，落實人權保障，除提供合理安全之工作場所，使員工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，並制定本公司人權政策，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：

- 一、提供安全健康零騷擾的工作環境。
- 二、遵守薪資與工時相關法令。
- 三、保障身障人士的勞動權利。
- 四、禁止強迫勞動。
- 五、禁用童工。
- 六、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。
- 七、提供檢舉與溝通管道，讓員工、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反映意見或舉報違規行為。

本公司人權管理方案：

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、問卷調查等方式，檢視自身營運，辨識評估面臨之人權風險，制定人權管理具體方案：

一、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（包括薪酬、休假及其他福利等）：

本公司定期舉辦會議充分討論溝通，以確保本公司同仁之福利措施皆符合規定以及合理性。招募新進人員時按各工作所需條件與求職者之能力進行招募，不因性別而影響錄取與否。本公司女性職員佔總員工人數之百分比為 31.4%，女性高階主管占比為 21.9%。2023 年僱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共計 12 人，除符合法令進用標準外，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達 12.66 年。在員工訓練課程中，除了依職等規劃各類別課程外，亦針對人權/反歧視/反貪腐之相關議題進行訓練，2023 年員工訓練人數為 174 人。

其他員工福利措施、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，請參閱 111 年度年報第 99 ~ 100 頁。

二、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：請參閱 111 年度年報第 42、43、47 頁。

三、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：

每年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評估，包含每半年對直接人員及中階課級主管一次考核，每年對全公司員工進行年度考核，確保員工擁有明確的職涯發展方向。積極培育員工取得相關證照，直接員工在廠內則會進行技能訓練，更有技術士之培訓考核系統，暢通的晉升管道，激勵表現卓越員工，逐步取得工作所需技術能力。公司為全體同仁規劃符合個人職責之各階層訓練體系，針對核心職能、管理職能、專業職能及自我發展的領域設定不同的訓練課程與發展方式。2023 年外訓人數達 233 人，總訓練時數 1178 小時。

四、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，每年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，要求落實環保、人權相關規範，並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。